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 MICAL HOLDINGS LIMIT 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該等賣方(即建滔化工、建滔投資(建滔化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建滔化工、建滔投資及建滔積層板(以該等賣方身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國泰航空公司股本中378,1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162,266,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則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建滔化工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現金5,162,266,000cc瀆祀

該協議訂約方

(1) 該等賣方 : 建滔化工(涉及44,657,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建滔投資, 為建滔化工全資附屬公司(涉及311,632,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建滔積層板, 為建滔化工非全資附屬公司(涉及21,899,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2) 買方 : Qatar Airways Q.C.S.C.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建滔化工的獨立第三方, 且並非建滔化工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標的事宜

根據該協議, 該等賣方同意出售, 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1%。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5,162,266,000港元代表每股待售股份13.65港元,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和參照當時市價後予以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有關國泰航空公司的資料

國泰航空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國泰航空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提供定期客運及貨運服務往來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個目的地。國泰港龍航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地區航空公司, 國泰港龍航空由國泰航空公司全資擁有。國泰航空公司亦持有國航的若干股權, 在中國內地, 國航於提供客運、貨運及其他航空相關服務方面, 均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國泰航空公司刊發的財務報表，國泰航空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65	223	(1,985)
國泰航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000	(575)	(2,051)

國泰航空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53,22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滔化工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磁石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業務。購買國泰航空公司股份屬本集團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建滔化工將其於國泰航空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國泰航空公司股份，屆時預計會確認約八億港元的收益，而收益金額按購入價與賣出價之差額計算，實際收益金額將以本集團年度公告金額為準。

本集團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實現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之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化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則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建滔化工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建滔化工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磁石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業務。建滔投資為建滔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Qatar Airways Q.C.S.C.為根據卡達適用法律組成且存續的卡達非公開股權公司，並為卡達的國家運輸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建滔化工、建滔投資、建滔積層板(以該等賣方身分)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建滔化工董事會
「國泰航空公司」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指	國泰航空公司的普通股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建滔化工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出售378,188,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代價為5,162,266,000港元
「本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建滔積層板的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投資」	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滔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Qatar Airways Q.C.S.C.
「待售股份」	指	378,188,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建滔化工、建滔投資及建滔積層板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仙、張嶝贇遜洶蘗洪、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